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光森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佳芬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志強間土地占用糾紛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